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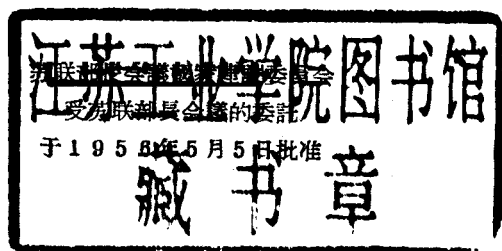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工業和住宅民用建設 設計和預算編制條例

基本建設出版社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

工业和住宅民用建筑设计预算编制条例



基本建设出版社

1957年·北京

工業和住宅民用建設設計和預算編制條例
國家建設委員會編譯出版局翻譯室譯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6號

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15052·104

開本(787×1092) 1/32·印張1 5/8·字數35,000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印數1—7,500

定價(9) 0.21元

內 容 提 要

近几年來，苏联的建筑工業有了巨大發展，在建筑中普遍採用了新的施工技術和新的建筑材料。为了適應这一新的情况，在設計和預算的內容上和編制方法上也必須有所改变。因此苏联建委於1956年5月5日批准了这一条例、用來代替1952年1月28日批准的条例。

本条例对我國建筑機構和設計機構的工程技術人員和預算人員以及基本建設部門的工作人員有很大的幫助和啓示。

原本說明：

書 名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о составлению проектов и смет
по промышленному и жилищно-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出 版 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
及 日 期

Москва, 1956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設計任務書	5
第三章	設計階段	7
第四章	初步設計	8
第五章	技術設計	16
第六章	施工圖	17
第七章	標準設計	20
第八章	預算	22
第九章	設計和預算的協議及編訂	30
第十章	設計和預算的批准程序	33
第十一章	設計機構、設計委託人及其工作人員的責任	34
附 錄:		
表 1		36
表 2		39
表 3		40
表 4		41
表 5		43
表 6		45
表 7		47

苏联部長會議	工業和住宅民用建設	ИИ2-56
國家建設委員會	設計和預算編制條例	代替1952年 1月26日的條例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工業企業、住宅和民用房屋及構築物的建設工程，均应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編制設計和預算，始得施工。

第 2 条 國民經濟各部門建設（鐵路建設、公路建設、採礦工業工程項目的建設、水工建設、改良土壤的建設、通訊構築物建設等）的設計和預算的編制，均应根据各部按照本條例編制的並經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的專門條例進行。

第 3 条 設計機構對於每項拟建企業、房屋和構築物或住宅、民用房屋的建築羣，应当指定一个設計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全部設計以及拟建項目的預算价值負責。

受主体設計機構委託担負个别部分設計的設計機構，应当指定一个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其所担負的部分設計和部分拟建項目的預算价值負責。

第 4 条 在建企業的厂長或者各部、主管机关指定的機構為設計委託人。

設計委託人應該向設計機構提出經過一定程序批准的設計任务書和設計所必需的基礎資料，監督設計的進度和設計勘察工作的完成期限，接受設計機構的設計預算文件，並審查其質量。

對於担負个别部分設計的設計機構來講，主体設計機構是

委託人。

第 5 条 設計和勘察工作的完成期限，由設計機構工作計劃以及委託人和設計機構同意的並經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工作進度表規定。

設計工作的中間完成期限，由設計委託人和設計、施工機構共同規定，並考慮到保證設計預算文件能及時提交給建築工地。

施工圖应当在工程开工以前与施工計劃相应的期限內分批成套地提交（按照各建設程序、各工程項目、各工程种类或大型房屋和構築物的各个部分）。首先應該在工程开工以前三个月把总平面圖、立面佈置圖、地下管綫圖和道路圖提交建築工地。

从1958年开始，單位工程項目全部施工圖和根据施工圖編制的預算，最迟應該在工程开工以前三个月提交建築安裝機構；同时對於建築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工程項目，其施工圖和根据施工圖編制的預算可以按各工程項目的建設程序或大型房屋和構築物的各个部分分批成套地提交，而新穎复雜裝備的基礎施工圖和預算仍然應該在工程开工以前三个月提交，不得推遲。

第 6 条 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各設計機構和鑑定機構，应当提高所設計的工程項目的質量，在設計和預算中不允許有鋪張浪費現象，保證企業的設計具有高度技術和生產工藝水平，並且充分考慮國內和國外生產經驗的現代科學技術成就，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質量、降低產品价值和縮減建設預算价值，为此要採取以下措施：

合理選擇建設区域；

合理選擇建設場地;

企業及其廠外工程網的專業化和廣泛的協作;

逐步採用先進的工藝定額、生產方法和先進的能反映國內外最新技術成就的工藝過程，同時，最合理最經濟地利用材料、燃料和電力;

工藝操作過程中採用最先進的、具有高度生產效能的設備，並實行高度的綜合機械化和自動化;

盡量減少手工勞動、沉重及繁重工作，使企業的全部工人的勞動生產率都達到最高的指標;

禁止任意保留主要設備和輔助設備的後備能力;

降低新增生產能力的單位投資額;

儘可能減少工業企業用地面積，不得任意保留備用面積;

盡量採用按照規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設計、标准的工厂預制結構與配件，並重複使用最經濟的設計;

工業企業的若干生產車間和輔助車間聯合佈置在同一个厂房內;

在不影響設計能力的條件下，盡量減少工業厂房、構築物、輔助房屋和附屬房屋的面積和容積，並且不得任意保留備用面積;

採用最經濟的結構、最有效的建築材料和建築配件，以便減輕房屋和構築物的重量，盡量使用地方建築材料，盡量減少金屬、木材和水泥的消耗量;

按照規定程序批准的產品目錄和名稱，盡量使結構的平面佈置的規格統一，推廣裝配式結構和工業化配件，首先採用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和工厂預制配件;

在建築藝術設計、平面佈置和結構設計中不得有浪費現象;

採用先進的施工組織和施工过程。

第 7 条 在建筑中經常重复的工業房屋和構築物、運輸、通訊和農業的工程項目照例應該採用标准設計。

在編制設計機構的工作計劃和進行施工時，蘇聯各部、主管機關和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應該按照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的必須採用标准設計的主要企業、工業、運輸、通訊和農業方面的房屋和構築物的目錄辦理。

工業、運輸、通訊和農業工程項目，凡已有按照規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設計，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允許，方可編制單獨設計。

農業房屋和構築物由於採用了地方建筑材料，其标准設計中的設計決定，在個別情況下經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國家建設與建築藝術委員會允許，方可修改。

第 8 条 新建的居住房屋、學校、普通醫院、兒童福利機構、電影院、俱樂部、商店、食堂、澡堂、洗衣房、休養所、療養院、中等技術學校和工藝學校，必須採用标准設計。

在個別情況下，具有適當的理由，上述工程項目可以編制單獨設計，同時必須考慮採用工廠預制的建築制品和建築藝術細部，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和基輔城須經市執行委員會允許，在其他城市內須經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國家建設與建築藝術委員會允許。

第 9 条 設計工作應當綜合地進行，設計的各個部分（工藝、建築和其他部分）必須互相配合。

在各個設計階段所編制的設計，都應當符合現行的工藝和建築的設計標準與技術規範、工期定額，還應當符合按規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設計、標準的工業化結構、工廠預制品目錄以及建筑材料、建築配件和結構的標準。

第 10 条 如果不是進行整个企業的全面改建，在开工企業內建設或改建个别房屋和構筑物时，不得編制整个企業的設計預算文件。

在这种情况下，只編制新建或改建工程項目的設計和預算，在設計文件中必須制定基本技術決定和技術經濟指标，以確定上述工程項目与某些生產車間或服务車間的联系，这些車間与新建或改建工程項目有着生產依賴关系。

第二章 設計任务書

第 11 条 工業企業、住宅民用房屋和構筑物的設計工作，或兩者的綜合設計工作，根据設計任务書進行，設計任务書由各部、主管机关或其委託的联合公司、公司、企業根据各該國民經濟部門的長期發展計劃編制，並吸收設計機構參加。

各工程項目的設計任务書由批准初步設計的机关批准。

各工程項目的設計任务書，由苏联或各加盟共和國的部、主管机关和中央的領導人批准，其建筑工程的初步設計則提交苏联部長會議或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

第 12 条 由管理总局發給設計機構的限額以上工程項目的設計任务書如須修改，須經各部和主管机关領導允許方可進行。

設計機構在編制初步設計时，假如發現設計任务書必須進行修改，設計機構應該向設計委託人或部提出自己的建議，这些建議應該在兩星期內審查完畢並作出適當的決定。

第 13 条 設計任务書应当簡要明確並应包括下列資料：

工業建設

設計工作的依据（苏联部長會議的決議、部的指令等）；

經苏联國家計劃委员会同意的建設区域或者建設地点（指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

產品規格，企業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和生產率（以实物或貨幣表示）；

主要供应來源和企業對於原料、电力和各种燃料的概略需要量；

專業化和生產協作的計劃；

企業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

成品的大概消費区域；

建設期限和生產能力投入生產的次序；

設計階段的數目。

住宅民用建設

設計工作的依据（苏联部長會議的決議、部的指令等）；

建設的区域、地点或地段；

拟建項目的用途和特点：拟建的住宅区或街坊的居民人數，居住面積的大小，建筑層數，每幢住房屋的住宅數，文化福利机关的組成及其容積（医院病床數，剧院或電影院的观众座位數，行政机关、学校、科学研究院的房間名称等）；对住宅区或街坊的工程設備和美化設施的要求；

建設期限和程序；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提供的建筑藝術和平面佈置的設計

任务書;

設計階段的數目;

在个别情況下，不能採用標準設計時經過規定程序批准的房屋單獨設計的批准書。

附註：在提交附屬於工業企業的住宅民用建設的設計任務書時，關於居民人數、居住面積等方面的資料在設計任務書內不必指明，而在工業企業的初步設計內加以規定。

第 14 条 選擇新建企業建設場地時，關於這些企業的佈置，蘇聯各部和主管機關應該與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取得一致意見。

第 15 条 委託人向主體設計機構除了提交設計任務書以外，還應提交設計所需的基礎資料，其數量和提交期限須取得設計機構同意。

第三章 設計階段

第 16 条 工業企業、住宅和民用房屋及構造物或建築羣的設計工作，照例按照兩個階段進行即初步設計和施工圖。

按照兩個階段設計企業時，工藝過程是新式的或者是特別複雜的個別工程項目可以編制技術設計。

在个别情況下，生產新型產品或者工藝過程特別複雜的企業，以及施工特別複雜的房屋和構造物，經批准設計任務書的機關允許，可以按照三個階段進行設計（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按照三個階段進行設計的大工業企業，以及若干年始能建成的住宅和民用建築羣，應當按照建設程序先編制最初幾年的

技術設計，以代替綜合技術設計。

第 17 条 技術上不複雜的建筑工程項目，其設計預算文件的內容可較本條例所規定的更加簡化，但要保證建築安裝工程的進行。

簡化的設計預算文件內容由部和主管機關的領導規定。

第四章 初步設計

第 18 条 初步設計的目的是：確定在指定的地點和規定的期限內擬建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能性和經濟上的合理性，保證正確地選擇建設場地和主要原料、燃料、水、動力、建築材料的供應來源，並確定擬建項目的基本技術決定、建設的總價值和基本技術經濟指標。

第 19 条 在編制初步設計時，應保證盡量採用該項建築已有的標準設計或可資重複使用的經濟的設計。

第 20 条 凡屬新的生產和個別複雜的車間、房屋和構筑物，或為適當地具體情況必須進行個別問題的研究時，在編制初步設計時，應當提出若干比較方案（草案），以便從中選擇一個最完美和最經濟的方案，當企業、房屋和構筑物進行改建時，應當提出技術經濟根據，證明改建比新建优越。

第 21 条 建設場地的選擇及其有關的勘察、調查工作，均屬於編制初步設計的總體工作範圍，並列入設計機構的工作計劃。

工業企業建設場地的選擇工作應按“工業企業廠址選擇與批准程序條例”進行。

建設場地的選擇應該吸收負責施工的建設部參加。

倘若建設場地的選擇具有几个不同方案時，為了避免無謂的工作，設計機構可以在開始編制初步設計的時候，提出一個最適宜的場地方案，與批准設計任務書的機關共同協商。

第 22 條 各個不同國民經濟部門建設用的初步設計文件，其組成、範圍、內容和編訂程序在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同意，並經有關部和主管機關批准的初步設計編訂樣本（標準）中規定。

初步設計應該包括下列各部分：

綜合說明；

經濟部分；

建設場地、總平面圖、運輸設施；

工藝部分；

動力部分（供電、電氣設備、供熱、煤氣供應、弱電設備等）；

建築部分；

給水、排水、採暖、通風和熱水供應；

住宅和文化福利建設；

施工組織；

建設預算價值；

專門措施。

各個工業部門可以根據它們已有的初步設計標準修改上述初步設計各部分的內容。

第 23 條 企業建設的初步設計應該包括下列文件和資料。

一、綜合說明

初步設計各個部分（各主要生產車間和整個企業）的簡單

說明、基本技術決定和技術經濟指標。

二、經濟部分

建設地點、企業生產能力及其組成、產品品種的根據。

企業主要物資資源的供應來源和企業原料基地、燃料基地和動力基地的特點。

企業和國民經濟其他工程項目的生產連系以及專業化和生產協作化的根據。

確定主要工種的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的需要人數。

勞動生產率、生產工人的動力配備率、生產機械化和自動化水平。

主要製品成本，企業盈利。

投資分析。

基本技術經濟指標，這些指標與國內外企業較好的同類指標的比較。

經濟上的合理性和建設的效率。

三、建設場地、總平面圖、運輸設施

區域特點和區域地勢鳥瞰圖。

企業建設場地特點和企業的綜合總平面圖，圖上標明擬建、現有、改建和應拆毀的房屋、構築物及運輸綫路的位置，若設計任務書中規定了企業有擴大的可能，那末也應標明企業擴大的可能性。總平面圖上應畫有等高綫，標明主要房屋、構築物的標高和平面圖與地形測繪底圖的關係。

立面佈置。

企業的貨物週轉量和運輸組織。

總平面圖基本指標（企業用地面積、建築的密度等）。

当設計工作按三个階段進行时，須編制总平面草圖來代替总平面圖。总平面草圖不标明其与地形測繪底圖的关系，不标明房屋、構築物的标高和工程管綫的位置。

四、工藝部分

1. 整个企業

產品特点和名称，以及考慮到專業化和生產协作化的生產大綱。

企業的組成和生產过程。採用的技術決定和新工藝过程的特点和根据。採用的決定与國內外最新技術成就的比較，並考慮到已拟就的技術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企業个别工程項目的标准設計和重复使用設計的選擇，及其簡要特点。

主要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原料的需要量，其中包括各主要車間的需要量。

幹部需要量（生產工人、輔助工人、工程技術人員等）。

對於其他工業部門的要求。

2. 主要工程項目（車間）

所採用的标准設計的簡要特点，若無标准設計时应提出：工作大綱和制度，車間工藝过程系統圖，主要設備和運輸設備的選擇和数量，新工藝过程和新型設備方面所採取的技術決定的根据和特点，所採取的機械化和自動化水平的根据，主要車間的配合或佈置（平面圖和剖面圖）及其主要設備的佈置，原

料、半成品、燃料、动力和水的需要量，車間貨物運輸量，運輸機械化，工作人員的分組定員，檢查測量儀器和自動裝置的裝配系統圖，工程項目（車間）的技術經濟指標。

3. 其他生產性工程項目

（修理、輔助、附屬、服務性車間和工場）

車間和工場的組合及其用途、生產量、配置和採用的標準設計。

企業的實驗機構和倉庫的組織。

當設計工作按兩個階段進行時，主要設備的定購應根據初步設計階段編制的明細表提出。初步設計中對於新型設備和儀器不編制明細表，而只提出設計新型設備和儀器的技術規範。

當車間的設計工作按兩個階段進行，而車間中採用新型設備以及車間的建設不是第一期工程時，在初步設計內可以不包括車間平面佈置圖和設備明細表。在這種情況下，設備明細表應該在開始編制施工圖以前按期編制完成，以保證設備的定購和佈置，並與建設期限協調一致。

當設計工作按三個階段進行時，在初步設計的工藝部分中不提出車間的平面佈置圖，而只提出車間與車間之間的組合。概略計算主要設備的數量，不提出設備定購明細表。

五、動力部分

企業供電和車間電氣設備：電力用戶設備能力的資料、電源、供電系統圖、電壓的選擇主要設備數量的選擇和規定、輸電綫、技術經濟指標。